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 《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 引言

A 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的《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藉此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給予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利得稅寬減，就與船舶相關的業務訂定利得稅方面的條文，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 理據

##### 船舶租賃業務對香港具吸引力

##### 全球趨勢

2. 儘管近年環球船務市況波動，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的數字，長久以來全球船舶數量的增長步伐，大致與世界海運貿易增長率相若，在一九八零至二零一八年間，平均每年增長約3%。現時全球貨運約有八成循水路運輸，對水運的需求相信會繼續帶動對船舶融資的需求。金融發展局在二零一八年五月發表的《船舶租賃業務建議》中估計，新造船舶所涉資本開支每年約達800 億至1,000 億美元。

3. 在不同類別的船舶融資業務中，與銀行貸款等傳統模式相比，船舶租賃屬新興的船務商業模式，其優勢包括流動性較高、還款方式與現金開支更富彈性，以及融資成本較低等。尤須注意的是，船舶融資中來自中國租賃業的款額，已由二零一五年的82 億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202 億美元，平均每年增長35%，表現強勁。

4. 鑒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針對避稅行為而正制訂新國際稅務規例與原則，尤其是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的防範措施，有些

船務與船舶租賃公司現正另覓營運基地。在這方面，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可為有實質業務的公司提供營運的地方。

### *區域局勢*

5. 隨着全球經濟重心東移，而船舶擁有和造船活動主要來自亞洲(例如全球船舶約有半數由亞洲船東擁有，中國獨佔15%；中國、南韓與日本在二零一八年共佔全球逾九成的造船活動)，預期船舶融資活動在亞洲的增長會較迅速。據《Seatrade Maritime News》在二零一七年五月所作估計，以歐洲銀行為主的傳統銀行為船務界提供的融資，已由二零零八年時約佔八成，降至二零一六年時的約佔六成，而同期中國租賃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已上升至約兩成。

6. 其他國際海運城市也意識到海運業羣蓬勃發展有助當地提升其主要海運中心的地位，並推出稅務措施和財務優惠計劃，積極吸引海外公司在當地設立辦事處，力求網羅各式船務機構與海運服務，以建立強大的海運業羣。香港亦可藉提供稅務優惠保持競爭力，以有效吸引與船務相關的公司來港設立辦事處。

### **提供有利環境以推動香港船舶租賃業務**

7. 在有合適政策措施的配合下，香港定能受惠於上述的增長發展機遇。船舶租賃旨在利便業界擁有和營運船舶，從而可衍生對其他海運服務的需求。因此，扶助船舶租賃業務在香港發展，將有助壯大本港的船務業務和海運業羣。

8. 香港擁有逾800家船務相關公司組成的強大海運業羣。各種海運服務當中，船舶融資別具發展潛力，其增加價值佔海運服務業超過五成，且增長率在二零一四至一七年間平均每年達9.6%，遠超海運服務業的整體增長率(同期為每年1.3%)。

9. 我們明白船舶租賃業務增長可帶來商機，但亦清楚區內海運業務競爭激烈。有見及此，我們根據在飛機租賃稅制下引入稅務措施所得的良好經驗，建議給予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利得稅寬減(見下文第10至13段)，以在香港提供有利船舶租賃業務的環境，亦建議加設合適的防止濫用機制，防範可能出現的避稅情況(見下文第14段)。藉着提高本港吸引船舶租賃活動的競爭力，我們的願景是要提升香港的國際海運與金融中心地位。

## 擬議專用稅制

10. 為提高香港吸引船舶租賃活動的競爭力，並盡量減少擬議稅務措施對現行稅制內其他環節造成的影響，我們建議在《稅務條例》下為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另設獨立稅制，訂明：

- (a)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進行營運租約和融購租約活動(包括分租及售後回租)，所得合資格利潤的稅率為0%；
- (b) 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為合資格船舶出租商進行船舶租賃管理活動，所得合資格利潤的稅率一般為8.25%(即法團利得稅稅率16.5%的一半)；
- (c) 營運租約(分租約除外)的稅基，相等於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所得租金收入在扣減支出(不包括折舊免稅額)後餘下款額的20%；  
以及
- (d) 融購租約的稅基，相等於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所得財務費用或利息在扣減支出後的款額。

11. 在船舶融資業界，設立特定目的工具僅為持有船舶以供租賃，是船舶出租商的常見架構；船舶租賃管理商卻未必如此。一如飛機租賃稅制所訂要求，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必須是只從事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的獨立法團。至於船舶租賃管理商，稅制亦訂有安全港規則：船舶租賃管理商若利潤主要來自船舶租賃管理活動，且資產亦主要用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便可享稅務優惠。我們亦建議賦權稅務局局長，如認為法團本應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可符合相關條件或安全港規則，便可決定該法團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並可享稅務寬減。

12. 只要法團以書面方式作出選擇，該法團在符合指明條件下進行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所得的利潤，即可享擬議利得稅寬減。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的指明條件為：

- (a) 該活動是在該法團於香港經營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進行；  
以及
- (b) 有關船舶總噸位超逾500 噸並只在或主要在香港水域外航行。

13. 至於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除了上文第 12(a)段指明的條件外，還須符合以下指明條件：

- (a) 該活動是在另一法團的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該另一法團進行的；
- (b)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另一法團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以及
- (c) 在該活動進行時，有關船舶是由該另一法團出租。

#### 防止濫用機制

14. 專用稅制會加設防止濫用機制，以維護稅務體制的健全性，並遵行國際稅務規例。有關機制包括：

- (a)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須為獨立法團實體，以防藉合夥人轉移合夥虧損額，並且只有合資格的活動才可受惠於專用稅制；
- (b)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的中央管理與控制及其實質活動須在本港進行(實質活動要求詳見下文第 15 段)，確保該等公司以香港為本藉，並在香港經營實質業務；
- (c) 若有關船舶的折舊免稅額已給予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與其有關連者，又或在售後回租安排下給予任何人(沿用《稅務條例》訂明的現行做法)，該合資格船舶出租商不可獲20%的稅基寬免；
- (d)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與相聯者的業務交易須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
- (e) 引入主要目的測試，以防止避稅和濫用稅收協定；以及
- (f) 承租人向有關連的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支付款項的稅務扣稅額，須減去該出租商已節省的稅款，以維持稅務對稱原則，並防止稅收流失。

## 符合國際標準

15. 經合組織在確定某一優惠稅制是否符合打擊BEPS的國際標準時，會考慮稅制能否符合實質活動要求，確保稅制只會惠及在相關稅務管轄區內進行主要的賺取收入活動的實體公司。實質活動要求涉及須在香港符合兩項條件：(a) 全職合資格僱員須達足夠人數和(b) 營運開支須達足夠款額。在諮詢業界後，就船舶租賃及船舶租賃管理的稅制而言，為衡量上述兩項條件而設定的最低門檻建議如下(以集團公司的水平作衡量)：

| <u>合資格活動</u> | <u>全職合資格<br/>僱員人數</u> | <u>每年營運開支</u>         |
|--------------|-----------------------|-----------------------|
| 船舶租賃         | 2                     | 780萬港元<br>(相等於100萬美元) |
| 船舶租賃管理       | 1                     | 100萬港元                |

16. 我們經徵詢業界意見，並在參考船舶租賃公司與船舶租賃管理公司的實際營運統計數字後，才建議上述門檻。由於我們參考的公司確實有進行實質業務，而且擬議稅制已加設實質活動要求，並不會造成與本地經濟分隔<sup>1</sup>，因此即使擬議為合資格船舶租賃與船舶租賃管理活動而設的稅制須受經合組織審查，從反BEPS措施的角度而言，擬議稅制應不會被經合組織標籤為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我們對此感到樂觀。

## 建議的潛在益處

17. 根據香港海運港口局成立的船舶租賃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所作分析，以及船務與船舶融資業內專家的意見，若就船舶租賃設立擬議新稅制，預計在未來十年間，香港在全球船舶融資市場的佔有率可達12%，將帶來的潛在益處(按二零一八年幣值計算)如下：

- (a) 與不引入稅務措施的情況比較，船舶融資業務的總額在十年間可累計增加約2,650 億至4,600 億港元；

---

<sup>1</sup> 經合組織在研究某一稅制會否構成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會否造成與本地經濟分隔。若(i)優惠稅制把本地居民納稅者摒諸門外，令他們無法受惠，又或(ii)合資格使用優惠稅制的企業無法進入本地市場，則該優惠稅制會被視為造成與本地經濟分隔。

- (b) 增加價值在十年間可累計增加約 200 億至 350 億港元(第一年增加4 億至6 億港元，至第十年時增加36 億至63 億港元)；
- (c) 在十年間可創造約6 400 至11 200個直接僱用職位(以人工作年計算)(第一年增加120至200個職位，至第十年時增加1 170 至2 040個職位)；以及
- (d) 因支援船舶租賃業務／活動所產生的聯繫作用，在十年間可為經濟行業／活動創造約23 000至40 000 個間接僱用職位(以人工作年計算)。

## 《條例草案》

18. 《條例草案》訂定條文，以給予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利得稅寬減；在利得稅方面，就與船舶相關的業務，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稅務條例》的相關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5、18及19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訂第14O至14ZB條和新訂附表8C與17FA，以便：
  - (i) 為擬議利得稅寬減條文的詞語，包括「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訂定釋義條文(新訂第14O條及新訂附表17FA第1條)；
  - (ii) 訂明給予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與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的利得稅寬減、營運租約的淨租約付款和融購租約的財務費用或利息淨付款的計算方法，以及某些稅務處理(新訂第14P、14Q、14R、14S及14T條和新訂附表8C)；
  - (iii) 為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所須符合的安全港規則訂定條文(新訂第14U條)；
  - (iv) 訂明局長有權決定某法團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新訂第14V條)；
  - (v) 訂明實質活動門檻要求、若干虧損的處理方法、防避稅條文，以及局長有權修訂新訂附表17FA(新訂第14W、14X、14Y、14Z、14ZA及14ZB條和新訂附表17FA)；

- (b) **第6條**修訂《稅務條例》第15條，將透過經營某些與船舶相關的業務而由某法團收取，或累算予某法團的款項，視作源自香港的款項，即使有關船舶是於香港境外使用亦然；
- (c) **第8條**對《稅務條例》第16條作出相應修訂，並加入新訂第16(3D)條，將根據融購租約批出某船舶的使用權的財務費用或利息付款，視為以利息形式支付為產生利潤而借入的金錢的款項；
- (d) **第9條**對《稅務條例》第19CA條作出相應修訂，就根據新訂第14P或14T條須以特惠稅率課稅的營業收入而言，訂明關乎用以抵銷該收入的相關虧損的調整；
- (e) **第10、11、12及13條**分別修訂《稅務條例》第37、38、39B及39D條，以處理與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有關的成本及資本開支的計算：某法團曾使用該船舶進行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而其後將之用於另一行業、專業或業務；
- (f) **第15及20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以處理過渡事宜；以及
- (g) **第4、14、16及17條**分別對《稅務條例》第14、63H、100條及附表8作出相應修訂。

## 立法程序時間表

###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 建議的影響

20.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不會影響《稅務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公務員、競爭、環境、家庭、性別議題或生產力均無影響。建議對財政、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B。

B

## 公眾諮詢

21. 擬議專為船舶租賃業務而設的稅制由專責小組制訂，成員包括稅務、財務、法律和海運專家，以及政府相關各局／部門(即運輸及房屋局、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稅務政策組和稅務局)的代表。

22. 我們已在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就專責小組的建議諮詢個別業內持份者，他們均支持建議。建議亦已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初及十一月初，先後提交香港海運港口局及香港船東會。業內持份者支持建議，並認為引入稅務寬減有助加強香港作為船舶租賃業務基地的吸引力。我們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擬議稅制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表示支持，並促請當局加快工作，以期盡快制定立法建議。

23. 另外，我們已初步聯繫若干船舶租賃公司。這些公司表示，若有具競爭力的稅制，便會積極考慮來港拓展業務，並認為是項措施有助他們借助本港的優越地理位置和多種專業商業服務，更有效地擴展區內業務。

##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 查詢

25. 如有查詢，請聯絡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張潔華女士(電話：3509 8154)。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二零年一月



# 《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1.   | 簡稱 ..... 1                           |
| 2.   | 修訂《稅務條例》 ..... 1                     |
| 3.   |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
| 4.   | 修訂第 14 條(利得稅的徵收) ..... 2             |
| 5.   | 加入第 14O 至 14ZB 條 ..... 2             |
| 14O. |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釋義 ..... 2                  |
| 14P. |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船舶出租商適用的寬減 ..... 11      |
| 14Q. |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船舶資本開支免稅額 ..... 13          |
| 14R. |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計算營運租約的淨租約付款 ..... 13       |
| 14S. |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計算融購租約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 ..... 16 |
| 14T. |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適用的寬減 ..... 17    |
| 14U. |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安全港規則 ..... 19              |
| 14V. |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局長的決定 ..... 21              |
| 14W. |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在香港進行活動 ..... 21            |

| 條次    | 頁次                                           |
|-------|----------------------------------------------|
| 14X.  |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蒙受的虧損 ..... 22   |
| 14Y.  |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關乎獨立交易原則的防避稅條文 ..... 23             |
| 14Z.  |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關乎解除擁有權義務的防避稅條文 ..... 23            |
| 14ZA. |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 ..... 24           |
| 14ZB. |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修訂附表 17FA 的權力 ..... 25              |
| 6.    | 修訂第 15 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 25             |
| 7.    | 加入第 15G 條 ..... 26                           |
| 15G.  | 得自船舶融購租約的款項 ..... 26                         |
| 8.    |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 26                  |
| 9.    | 修訂第 19CA 條(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 27         |
| 10.   | 修訂第 37 條(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 29       |
| 11.   | 修訂第 38 條(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 29        |
| 12.   | 修訂第 39B 條(聚合制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 29 |
| 13.   | 修訂第 39D 條(聚合制下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 30          |
| 14.   | 修訂第 63H 條(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 31                 |
| 15.   |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 31                     |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對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給予利得稅寬減；為利得稅的目的，就與船舶相關的業務，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

###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0 條。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租約**的定義 ——

廢除

“及附表 17F”

代以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以及附表 17F 及 17FA”。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 (ship leasing tax concessions provisions)指第 14O、14P、14Q、14R、14S、14T、

| 條次                                            | 頁次 |
|-----------------------------------------------|----|
| 16. 修訂第 100 條(稅項扣減).....                      | 31 |
| 17. 修訂附表 8(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 31 |
| 18. 加入附表 8C.....                              | 31 |
| 附表 8C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的利得稅率.....           | 32 |
| 19. 加入附表 17FA .....                           | 32 |
| 附表 17FA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                         | 32 |
| 20. 加入附表 51 .....                             | 35 |
| 附表 51 關於《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的過渡條文 ..... | 35 |

14U、14V、14W、14X、14Y、14Z、14ZA 及 14ZB 條；”。

4. 修訂第 14 條(利得稅的徵收)

第 14(5)條 ——

廢除

“或 14J(5)(b)”

代以

“、14J(5)(b)、14P(4)(b)或 14T(5)(b)條”。

5. 加入第 14O 至 14ZB 條

在第 14N 條之後 ——

加入

“14O.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釋義

(1) 在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中 ——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就某法團而言，指 ——

- (a) 受僱於該法團的人，而該人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在該法團眾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受僱於該法團的人，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a)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 (qualifying ship lessor)——參閱第 14P(2)條；

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 (qualifying ship leasing activity)——參閱第(5)款；

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qualifying ship leasing management activity)——參閱第(7)款；

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 (qualifying ship leasing manager)——參閱第 14T(2)條；

有關連者 (connected person)就某法團而言，指 ——

- (a)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 (b) 以下的人(法團除外) ——
  - (i) 受該法團控制的人；
  - (ii) 控制該法團的人；或
  - (iii) 控制該法團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人；或
- (c) 由該法團或其相聯者擔任合夥人的合夥；

估計剩餘價值 (estimated residual value)就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於租約的租期結束時(或於其經濟效用期結束時)的估計公平市值；

相聯合夥 (associated partnership)就某合夥而言，指 ——

- (a) 受該合夥控制的另一合夥；
- (b) 控制該合夥的另一合夥；或
- (c) 控制該合夥的同一人所控制的另一合夥；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就某法團而言，指 ——

- (a) 受該法團控制的另一法團；
- (b) 控制該法團的另一法團；或
- (c) 控制該法團的同一人所控制的另一法團；

相聯者 (associate) ——

- (a) 就某自然人而言，指 ——
  - (i) 該人的親屬；
  - (ii) 該人的合夥人；
  - (iii) 如該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iv) 由該人擔任合夥人的合夥；

- (v) 受以下的人控制的法團 ——
  - (A) 該人；
  - (B) 該人的親屬；
  - (C) 該人的合夥人；
  - (D) 如該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或
  - (E) 由該人擔任合夥人的合夥；或
- (vi) 第(v)節所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b) 就某法團而言，指 ——
  - (i) 控制該法團的人；
  - (ii) 第(i)節所述的人的合夥人；
  - (iii) 如第(i)節所述的人是自然人——該人的親屬；
  - (iv) 如第(ii)節所述的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v) 以下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 (A) 該法團；或
    - (B)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 (vi) 第(v)節所述的董事(如該董事是自然人)或主要職員的親屬；
  - (vii) 該法團的合夥人；
  - (viii) 如該法團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ix) 由該法團擔任合夥人的合夥；或
  - (x)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 (c) 就某合夥而言，指 ——
  - (i) 該合夥中的合夥人；

- (ii) 如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iii) 如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另一合夥 ——
  - (A) 該另一合夥中的合夥人(合夥人甲)；或
  - (B) 該另一合夥在任何其他合夥中的合夥人(合夥人乙)；
- (iv) 如合夥人甲屬合夥——合夥人甲中的合夥人(合夥人丙)；
- (v) 如合夥人乙屬合夥——合夥人乙中的合夥人(合夥人丁)；
- (vi) 如合夥人甲、合夥人乙、合夥人丙或合夥人丁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vii) 受以下的人控制的法團 ——
  - (A) 該合夥；
  - (B) 該合夥中的合夥人；
  - (C) 如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或
  - (D) 由該合夥擔任合夥人的合夥；
- (viii) 第(vii)節所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ix) 由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擔任董事或主要職員的法團；或
- (x) 該合夥的相聯合夥；

租約 (lease)指 ——

- (a) 營運租約；或
- (b) 融購租約，

租賃 (lease)指根據租約所作的租賃；

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

- (a) 指分支機構、管理機構或其他營業地點；但
- (b) 不包括代理機構，除非有關代理人具有一項一般權能，可代表其委託人商討和訂立合約，而該代理人慣常行使該權能；

**控制** (control)就有關連者、相聯合夥、相聯法團及相聯者的定義而言——參閱第(2)款；

**船舶** (ship)指各類用於航行的船隻，及 ——

- (a) 包括 ——
  - (i) 駁船或躉船；
  - (ii) 氣墊船；及
  - (iii)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動力承托的航行器；及
- (b) 不包括 ——
  - (i) 《商船條例》(第 281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中式帆船；
  - (ii) 全靠槳力推進的船隻；或
  - (iii) 純粹作軍事用的船隻；

**船舶出租商** (ship lessor)指經營業務的人，而其業務為進行船舶租賃活動；

**船舶租賃活動** (ship leasing activity)——參閱附表 17FA 第 1(1)條；

**船舶租賃管理利潤** (ship leasing management profits)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得自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利潤；

**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ship leasing management activity)——參閱附表 17FA 第 1(1)條；

**船舶租賃管理商** (ship leasing manager)指經營業務的人，而其業務為進行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船舶租賃管理資產** (ship leasing management asset)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用於進行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屬於該法團的資產；

**船舶營運商** (ship operator)指經營船舶營運業務的人；

**船舶營運業務** (ship operation business) ——

- (a) 指以下業務：以擁有人或租用人身分營運船舶，以提供船舶運載乘客、貨物或郵件的服務；但
- (b) 不包括船舶買賣，亦不包括與海運相關的代理業務；

**剩餘價值擔保** (residual value guarantee)就某船舶而言，指參照以下數額支付款項的財務承擔：以該船舶的估計剩餘價值，減去該船舶的實際剩餘價值之後，所餘的數額；

**實際剩餘價值** (actual residual value)就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於租約的租期結束時(或於其經濟效用期結束時)的實際公平市值；

**擁有** (own)包括 ——

- (a) 根據融購租約，以承租人身分持有；
- (b) 根據租購協議，以受寄人身分持有；及
- (c) 根據有條件售賣協議，以買方身分持有；

附註 ——

請亦參閱第(4)款。

**融購租約** (funding lease)指一項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 (a) 在該項安排之下，某人(出租人)將某船舶的使用權批予另一人(承租人)，為期超過 1 年；
- (b) 該項安排於訂立時，符合以下條件中的其中一項 ——

(i) 出租人按照以下準則，將該項安排作為融資租賃或貸款入帳 ——

(A)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或

(B)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不時有效的版本為準)；

(ii) 在該項安排的租期內，最低租約付款總數(不論是否定期付款，並包括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的現值，等於或多於該船舶的公平市值的 80%；

(iii) 該項安排的租期，等於或多於該船舶尚餘的經濟效用期的 65%；及

(c) 根據該項安排，在其租期結束時，該船舶的產權將會或可轉移予承租人或其相聯者，

並包括與該項安排相關的協議或另一安排；

附註 ——

請亦參閱第(3)款。

**親屬** (relative)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演此種關係時 ——

(a) 領養的子女視作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視作其養父或養母的子女；及

(b) 繼子女視作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視作其繼父或繼母的子女；

**營運租約** (operating lease) ——

(a) 指一項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i) 在該項安排之下，某船舶的擁有人將該船舶的使用權批予另一人，租期超過 1 年(指明主租約)；或

(ii) 在該項安排之下，某船舶的指明主租約之下的承租人或次承租人，或自該承租人取得使用該船舶的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將該船舶的使用權批予另一人；及

(b) 不包括融購租約。

(2) 就第(1)款中有關連者、相聯合夥、相聯法團及相聯者的定義而言 ——

(a) 凡任何人有權 ——

(i) 藉着持有某法團(受控者)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某法團(受控者)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擁有某法團(受控者)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某法團(受控者)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ii) 憑藉規管某法團(受控者)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而確保受控者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則該人即屬控制受控者；

(b) 凡任何人有權 ——

(i) 藉着持有某合夥(受控者)或任何其他合夥的利益，或持有與某合夥(受控者)或任何其他合夥有關的利益，或擁有某合夥(受控者)或任何其他合夥的投票權，或擁有與某合夥(受控者)或任何其他合夥有關的投票權；或

(ii) 憑藉規管某合夥(受控者)或任何其他合夥的合夥協議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而確保受控者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則該人即屬控制受控者；及

- (c) 如某自然人慣常或有義務(不論該義務是明示或隱含的, 亦不論該義務是否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或是否意圖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的)就其投資或業務, 按照另一人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而行事, 則該另一人即屬控制該自然人。
- (3) 就第(1)款中融資租約的定義而言, 如局長認為根據某項安排, 在該項安排的租期結束時, 按合理預期, 有關船舶的產權, 不會根據該項安排, 轉移至有關承租人或其相聯者, 則該項安排不屬該定義的(c)段所指者。
- (4) 在第(1)款中擁有的的定義中, 提述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 不包括局長認為符合以下說明的該等協議: 按合理預期, 有關船舶的產權, 不會根據該等協議, 轉移至有關受寄人或買方(視屬何情況而定)。
- (5) 如某法團就某船舶進行船舶租賃活動, 而以下情況適用, 該活動即屬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 ——
  - (a) 該活動是在該法團於香港經營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進行; 及
  - (b) 該船舶 ——
    - (i) 總噸位超過 500 噸; 及
    - (ii) 僅在或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
- (6) 就第(5)(b)(i)款而言, 船舶的總噸位, 須按照《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15 章, 附屬法例 C)第 6 條所列的公式測定。
- (7) 如某法團就某船舶進行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而以下情況適用, 該活動即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
  - (a) 該活動是在該法團於香港經營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進行;

- (b) 該活動是在另一法團的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為該另一法團進行的;
- (c)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 該另一法團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 及
- (d) 在該活動進行時, 該船舶是由該另一法團租賃予任何船舶出租商、船舶租賃管理商或船舶營運商。
- (8) 在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文本中的附註, 僅供備知, 並無立法效力。

#### 14P.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適用的寬減

- (1) 為施行本部, 在第(4)及(6)款的規限下,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 某法團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 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 屬得自該法團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的應評稅利潤, 須根據本部課稅, 稅率為附表 8C 指明的稅率。
- (2) 如某船舶出租商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符合以下條件, 則就該課稅年度而言, 該船舶出租商即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 ——
  - (a) 並非船舶營運商;
  - (b) 在香港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 及
  - (c) 除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外, 沒有在香港進行其他活動。
- (3) 為施行第(2)(c)款, 在斷定某船舶出租商除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外有否進行其他活動時, 只須考慮為該船舶出租商產生入息的活動。
- (4)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 第(1)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
  - (a)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 (i) 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 ——
    - (A) 是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的；或
    - (B) 是由該法團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 (iii) 該等活動並非由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及
  -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1)款對其適用。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14W 條。
- (5) 第(4)(b)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
  - (6) 如第(1)款就某課稅年度(停止年度)而言，不適用於某法團，而該款就停止年度的對上一個課稅年度而言，曾適用於該法團，則 ——
    - (a) 該法團根據第(4)(b)款作出的選擇，停止有效；及
    - (b)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就停止年度的下一個課稅年度而言，第(1)款不適用於該法團。
  - (7) 如某法團擁有某船舶，而以下情況適用，則為施行本部，該船舶須視為該法團的資本資產 ——
    - (a) 在緊接該法團將該船舶脫手之前，該法團持續將該船舶用於進行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為期不少於 3 年；及
    - (b)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第(1)款就該活動而適用。
  - (8) 在本條中 ——  
合資格利潤 (qualifying profits) 就某法團而言，指符合第(1)款描述的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

**14Q.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船舶資本開支免稅額**

- (1)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如第 14P(1)條適用於某法團，則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無權就為了提供有關船舶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獲得第 6 部所訂的免稅額。
- (2) 如 ——
  - (a) 某人(首出讓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他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中間人，以出售形式，將某船舶轉讓予某法團(首承讓人)；
  - (b) 首承讓人其後根據融購租約，將該船舶租賃予首出讓人或其相聯者(回租活動)；及
  - (c) 回租活動屬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而就某課稅年度而言，首承讓人憑藉進行該活動而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
 則為施行第 6 部，上述轉讓不得視為出售該船舶。

**14R.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計算營運租約的淨租約付款**

- (1)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14P(1)條適用於某法團，而有關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與營運租約有關，則該法團就該課稅年度得自該活動的應評稅利潤，須按照本條計算。
- (2) 除非第(3)款適用，否則在有關的營運租約下，為某船舶的使用權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A = (B - C) \times D$$

- 公式中：
- A 指淨租約付款；
  - B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根據該營運租約由有關法團賺取的或應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總租約付款(不論是否定期付款，



- 並包括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的總額；
- C 指在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中，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等總租約付款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的總額；及
- D 指附表 17FA 第 2 條訂明的百分率。
- (3)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有特殊情況，則在有關的營運租約下，為有關的船舶的使用權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 $$A = B - C$$
- 公式中：
- A 指淨租約付款；
- B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根據該營運租約由有關法團賺取的或應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總租約付款(不論是否定期付款，並包括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的總額；及
- C 指在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中，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等總租約付款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的總額。
- (4) 就第(3)款而言，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有以下情況，即屬就該課稅年度而言有特殊情況 ——
- (a) 該法團進行有關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但並非以有關船舶的擁有人身分進行；
- (b) 該法團沒有為了提供有關船舶而招致資本開支；

- (c) 該法團或其有關連者，已就為了提供有關船舶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獲得第 6 部所訂的免稅額；
- (d) 該法團的有關連者，就該課稅年度而在香港或香港境外地區，就為了提供有關船舶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獲得資本免稅額；或
- (e) 該法團以有關船舶的擁有人身分，進行有關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而在該法團取得該船舶之前，該船舶 ——
- (i) 是由承租人(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擁有和使用的；或
- (ii) 是由承租人的相聯者擁有和使用的。
- (5)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第(4)(e)款不適用 ——
- (a) 有關船舶是有關法團向該款所述的承租人或其相聯者(最終使用者)取得的，而取得的代價，並不多於最終使用者為向另一人(供應商)取得該船舶而付給供應商的代價；及
- (b) 在該法團取得該船舶之前，最終使用者並沒有就該船舶，獲得第 6 部所訂的初期免稅額或每年免稅額。
- (6) 如最終使用者在以下期間內，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放棄有關免稅額，則就第(5)(b)款而言，該免稅額須視為未有給予 ——
- (a) 由引致該免稅額的資本開支招致當日起計的 3 個月；或
- (b) 局長於任何特定個案中准許的較長時間。
- (7) 如某船舶依據同一項洽商，而連同其他交易根據有關的營運租約租賃，則為了根據第(2)或(3)款計算淨租約付款，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整體情況後，

為該租約下的該船舶的使用權，配予一個總租約付款的數額。

- (8) 除了為根據本條計算淨租約付款而將某支出及開支計入外，不得在其他情況下，就該支出及開支而要求根據本部扣除。

- (9) 在本條中 ——

**取得** (acquisition)指任何人以擁有人身分取得，亦包括根據任何租購協議而持有或租用，或如該租購協議屬有條件售賣協議，則包括以購買者身分持有；

**承租人** (lessee)指有關營運租約的承租人。

#### 14S.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計算融購租約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

- (1)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第 14P(1)條適用於某法團，而有關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與融購租約有關，則該法團就該課稅年度得自該活動的應評稅利潤，須按照本條計算。
- (2) 在有關的融購租約下，就某船舶的使用權而支付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E = F - G$$

公式中：

|   |                                                                    |
|---|--------------------------------------------------------------------|
| E | 指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                                                      |
| F |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根據該融購租約由有關法團賺取或應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總付款(不論是否定期付款)的總額；及 |
| G | 指在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中，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等財務費用                         |

或利息的總付款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的總額。

- (3) 如某船舶依據同一項洽商，而連同其他交易根據有關的融購租約租賃，則為了根據第(2)款計算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整體情況後，為該租約下的該船舶的使用權，配予一個財務費用或利息的總付款的數額。
- (4) 除了為根據本條計算財務費用或利息淨付款而將某支出及開支計入外，不得在其他情況下，就該支出及開支而要求根據本部扣除。

#### 14T.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適用的寬減

- (1) 為施行本部，在第(5)及(7)款的規限下，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屬得自該法團的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應評稅利潤，須根據本部課稅 ——
- (a) 在該活動並非為某相聯法團而進行的範圍內 —— 稅率為附表 8 指明的稅率的一半；
- (b) 在該活動是為某相聯法團而進行的範圍內 —— 稅率為附表 8C 指明的稅率。
- (2) 如某船舶租賃管理商符合以下條件，則就某課稅年度而言，該管理商即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 ——
- (a)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管理商並非船舶營運商；及
- (b) 就該課稅年度而言 ——
- (i) 該管理商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
  - (ii) 該管理商符合第 14U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或
  - (iii) 該管理商已取得局長根據第 14V(1)條作出的決定。

- (3) 就第(2)(b)(i)款而言，指明的條件是，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船舶租賃管理商 ——
- (a) 在香港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及
- (b) 除上述活動外，沒有在香港進行其他活動。
- (4) 為施行第(3)(b)款，在斷定某船舶租賃管理商除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外有否進行其他活動時，只須考慮為該管理商產生入息的活動。
- (5)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
- (a)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 (i) 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 ——
- (A) 是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的；或
- (B) 是由該法團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 (iii) 該等活動並非由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及
-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1)款對其適用。
- 附註 ——
- 請亦參閱第 14W 條。
- (6) 第(5)(b)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
- (7) 如第(1)款就某課稅年度(停止年度)而言，不適用於某法團，而該款就停止年度的對上一個課稅年度而言，曾適用於該法團，則 ——
- (a) 該法團根據第(5)(b)款作出的選擇，停止有效；及
- (b)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就停止年度的下一個課稅年度而言，第(1)款不適用於該法團。

- (8) 在本條中 ——

合資格利潤 (qualifying profits)就某法團而言，指符合第(1)款描述的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

#### 14U.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安全港規則

- (1) 為施行第 14T(2)(b)(ii)條，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就某課稅年度(標的年度)而言，即屬符合安全港規則 ——
- (a) 該法團處於第(2)款所指的 1 年安全港；或
- (b) 該法團處於第(3)款所指的多年安全港。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即屬處於 1 年安全港 ——
- (a) 就標的年度而言，該法團的 SLMP 百分率，不低於附表 17FA 第 3 條訂明的利潤百分率；及
- (b) 就標的年度而言，該法團的 SLMA 百分率，不低於該附表第 4 條訂明的資產百分率。
- (3) 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即屬處於多年安全港 ——
- (a) 就指明年度而言，該法團的 SLMP 平均百分率，不低於附表 17FA 第 3 條訂明的利潤百分率；及
- (b) 就指明年度而言，該法團的 SLMA 平均百分率，不低於該附表第 4 條訂明的資產百分率。
- (4) 在本條中，提述某法團的指明年度，即提述 ——
- (a) 如該法團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少於連續 2 個課稅年度——標的年度及對上一個課稅年度(有關的 2 個年度)；或
- (b) 如該法團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達連續 2 個或多於連續 2 個課稅年度——標的年度及對上 2 個課稅年度(有關的 3 個年度)。

- (5)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的 SLMP 百分率，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frac{\text{SLMP}}{P}$$

公式中： SLM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法團的船舶租賃管理利潤的總額；及

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從所有來源中累算歸予該法團的利潤的總額，不論該等利潤是否源自香港。

- (6)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的 SLMA 百分率，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frac{\text{SLMA}}{A}$$

公式中： SLMA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該法團的船舶租賃管理資產的總值；及

A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該法團的所有資產的總值，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在香港。

- (7) 為施行第(6)款，凡計算某法團的船舶租賃管理資產的總值，如某船舶租賃管理資產中，部分被用於進行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另有部分被用於另一用途，則須計算在內的資產價值的部分，只限於與資產被用於進行該活動的程度相稱者。
- (8) 提述某法團就指明年度而言的 SLMP 平均百分率，即提述按以下方法計算的百分率 ——

- (a) 如第(4)(a)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 2 個年度的 SLMP 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2；或
- (b) 如第(4)(b)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 3 個年度的 SLMP 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3。
- (9) 提述某法團就指明年度而言的 SLMA 平均百分率，即提述按以下方法計算的百分率 ——
- (a) 如第(4)(a)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 2 個年度的 SLMA 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2；或
- (b) 如第(4)(b)款適用——將該法團於有關的 3 個年度的 SLMA 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3。

#### 14V.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局長的決定

- (1) 為施行第 14T(2)(b)(iii)條，局長可應某法團的申請，決定就某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
- (2)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法團方可提出申請，要求局長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 ——
- (a) 該法團並非船舶營運商；及
- (b)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 ——
- (i) 既不符合第 14T(3)條指明的條件；
- (ii) 亦不符合第 14U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 (3) 局長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的前提，是局長認為就有關課稅年度而言，有關法團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本會符合第 14T(3)條指明的條件，或第 14U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 14W.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在香港進行活動

- (1) 為施行第 14P(4)(a)(ii)條，就某課稅年度而產生第 14P(1)條所指的某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除非符合門檻要求，否則不得視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

期內，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亦不得視為由該法團安排在該評稅基期內在香港進行。

- (2) 為施行第 14T(5)(a)(ii)條，就某課稅年度而產生第 14T(1)條所指的某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除非符合門檻要求，否則不得視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亦不得視為由該法團安排在該評稅基期內在香港進行。
- (3) 為免生疑問，沒有為施行第(1)或(2)款而符合有關門檻要求，並不意味該款所指的應評稅利潤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並非得自香港。
- (4) 在本條中 ——

**門檻要求** (threshold requirement)指 ——

- (a) 就第(1)款而言——附表 17FA 第 5 條訂明的要求；或
- (b) 就第(2)款而言——該附表第 6 條訂明的要求。

#### 14X.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蒙受的虧損

- (1) 如就某零稅率課稅年度而言，第 14P(1)條適用於某法團，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內蒙受的任何虧損，不得用以抵銷該法團在任何隨後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 (2) 如就某零稅率課稅年度而言，第 14T(1)(b)條適用於某法團，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內蒙受的任何虧損，不得用以抵銷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或任何隨後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 (3) 在本條中 ——

**零稅率課稅年度** (zero-tax year of assessment)指附表 8C 指明的利得稅率是 0%的課稅年度。

#### 14Y.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關乎獨立交易原則的防避稅條文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適用 ——

- (a) 一個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的法團，與屬該法團的相聯者的人，維持關於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的商業或財務關係，而某些條件在該關係之中，在該法團與該人之間訂定或施加；及
- (b) 該等條件，與假若該人並非該法團的相聯者便會訂定的條件，有所不同。

- (2) 如任何利潤若非因第(1)(a)款提述的條件，便本應累算歸予有關法團或上述的人，但因為該等條件而沒有如此累算，則該等利潤須計算在該法團或該人的利潤之內，並按照本部徵稅。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4)款適用 ——

- (a) 一個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的法團，與屬該法團的相聯者的人，維持關於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商業或財務關係，而某些條件在該關係之中，在該法團與該人之間訂定或施加；及
- (b) 該等條件，與假若該人並非該法團的相聯者便會訂定的條件，有所不同。

- (4) 如任何利潤若非因第(3)(a)款提述的條件，便本應累算歸予有關法團或上述的人，但因為該等條件而沒有如此累算，則該等利潤須計算在該法團或該人的利潤之內，並按照本部徵稅。

#### 14Z.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關乎解除擁有權義務的防避稅條文

如 ——

- (a) 某法團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而該法團根據某項安排(~~擁有權安排~~)，擁有某船舶；及
- (b) 該法團訂立一項安排(~~解除義務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 ——

(i) 該法團在擁有權安排下的首要義務，獲得解除；及

(ii) 該義務由另一人承擔，

則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須在猶如該法團於解除義務安排有效期間不再擁有該船舶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14ZA.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

(1) 如 ——

(a) 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的某法團，訂立某項安排；及

(b) 局長信納該法團訂立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就繳付本條例下的利得稅的法律責任，取得稅務利益，不論是為該法團或另一人取得該利益，

則凡任何評稅基期與該項安排相關，就於該評稅基期內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應評稅利潤而言，第 14P(1) 及 14T(1) 條並不適用。

(2) 如 ——

(a) 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的某法團訂立某項安排；及

(b) 局長信納該法團訂立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在某稅收協定下取得稅務利益，不論是為該法團或另一人取得該項利益，但取得該項利益屬違反該稅收協定的目的，

則凡任何評稅基期與該項安排相關，就於該評稅基期內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應評稅利潤而言，第 14P(1) 條並不適用。

(3) 如局長認為，某項安排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具有效力，則就本條而言，該評稅基期即屬與該項安排相關。

(4) 在本條中 ——

**稅收協定** (tax treaty) 指由 2 個或多於 2 個管轄區(不論是否包括香港)為了雙重課稅寬免而訂立的安排；

**稅務利益** (tax benefit) 指規避、延期或減少對繳付稅項的法律責任。

**14ZB.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修訂附表 17FA 的權力**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7FA。”。

**6. 修訂第 15 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1) 第 15(1)(m) 條 ——

廢除

“及”。

(2) 第 15(1)(n)(ii) 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3) 在第 15(1)(n) 條之後 ——

加入

“(o) 符合以下說明，且無須根據本部其他條文課稅的款項：由某法團以收益或利潤形式收取，或以收益或利潤形式累算歸予某法團，而該等收益或利潤(不包括透過出售資本資產而產生者)是透過該法團在香港經營的以下業務而產生的，或是從該法團在香港經營的以下業務而產生的 ——

(i) 將某船舶的使用權批予另一人的業務(**船舶業務**)，即使該船舶是於香港境外使用亦然；或

- (ii) 管理某個經營船舶業務的法團的業務，或管理某船舶業務的業務，即使有關船舶是於香港境外使用亦然。”。

(4) 在第 15(1D)條之後 ——

加入

“(1E) 為施行第(1)(o)(i)款，如有關船舶業務，是根據融購租約(第 14O(1)條所界定者)批出某船舶的使用權的業務，則因批出該船舶的使用權而由該法團收取的財務費用或利息，或累算歸予該法團的財務費用或利息，須視為由該法團以收益或利潤形式收取的款項，或以收益或利潤形式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款項。”。

7. 加入第 15G 條

在第 15F 條之後 ——

加入

“15G. 得自船舶融購租約的款項

為免生疑問，為施行本部，如某人從事的業務，是根據融購租約(第 14O(1)條所界定者)批出某船舶的使用權的業務，則因批出該船舶的使用權而由該法團收取的財務費用或利息，或累算歸予該人的財務費用或利息，須視為該人以利息(該人借出的金錢所孳生者)形式收取的款項，或視為以利息(該人借出的金錢所孳生者)形式累算歸予該人的款項。”。

8.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在第 16(1)條之後 ——

加入

“附註 ——

請亦參閱第(3D)款。”。

(2) 第 16(1A)(c)、(1B)及(1D)條 ——

廢除

“或 14J(1)”

代以

“、14J(1)、14P(1)或 14T(1)”。

(3) 在第 16(3C)條之後 ——

加入

“(3D) 為免生疑問，如某人在利潤產生期間，根據第 14O(1)條所界定的融購租約，獲批予某船舶的使用權，則 ——

(a) 為施行第(1)(a)款，該人為該船舶的使用權而支付的財務費用或利息付款，須視為該人以利息(為產生該利潤而借入金錢(指明貸款)所孳生者)形式支付的款項；及

(b) 為施行第(2)(e)(i)(A)款，指明貸款須視為完全和純粹是為以下目的而借入的金錢：為該人在提供該船舶方面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3E) 為免生疑問，本條提述的經扣減稅率，包括 0%稅率。”。

9. 修訂第 19CA 條(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1) 第 19CA(5)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a)段，在“14B”之後 ——

加入

“或 14P”。

(2) 第 19CA(5)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b)段，在分號之後 ——

加入

“或”。

- (3) 第 19CA(5)條，在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的末處 ——  
加入  
“(d) 凡應評稅利潤須按第 14P 條指明的稅率，就某類別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課稅，而有關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屬該類別，指按照第 14R 或 14S 條計算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
- (4) 第 19CA(5)條，寬減條文的定義，在(e)段之後 ——  
加入  
“(f) 第 14P 條；  
(g) 第 14T 條；”。
- (5) 第 19CA(5)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a)段，在“14B”之後 ——  
加入  
“或 14P”。
- (6) 第 19CA(5)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b)段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7) 第 19CA(5)條，在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的末處 ——  
加入  
“(d) 凡應評稅利潤須按第 14P 條指明的稅率，就某類別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課稅，而有關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屬該類別，指按照第 19D 條及第 14R 或 14S 條得出的虧損。”。

10. 修訂第 37 條(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在第 37(2D)條之後 ——  
加入  
“(2E) 凡某法團曾擁有某船舶，並使用該船舶進行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而第 14P(1)條就該活動適用，如其後該法團在另一行業、專業或業務，使用該船舶以產生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則第(2F)款適用。  
(2F) 為施行第(2)款，就有關船舶而言，資產成本是從實際成本中，減去假定每年免稅額後所得的款項。上述假定每年免稅額，指倘若有關法團自取得該船舶後，便一直根據第(2)款可享有每年免稅額，則該法團便會根據該款獲得的該等每年免稅額。  
(2G) 在第(2E)及(2F)款中 ——  
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 (qualifying ship leasing activity)具有第 14O(5)條所給予的涵義；  
船舶 (ship)具有第 14O(1)條所給予的涵義。”。
11. 修訂第 38 條(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第 38(2)條 ——  
廢除  
“或(2C)”  
代以  
“、(2C)或(2F)”。
12. 修訂第 39B 條(聚合制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1) 第 39B(4)條，在“(6B)”之後 ——  
加入  
“、(6E)”。



(2) 在第 39B(6C)條之後 ——

加入

“(6D) 凡某法團曾擁有某船舶，並使用該船舶進行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而第 14P(1)條就該活動適用，如其後該法團在另一行業、專業或業務使用該船舶以產生根據第 4 部應課稅的利潤，則第(6E)款適用。

(6E) 為施行第(4)款，在提供有關船舶方面招致的資本開支，須是從實際成本中，減去假定每年免稅額後所得的款項。上述假定每年免稅額，指假若有關法團自取得該船舶後，便一直根據第 37(2)條可享有每年免稅額，則該法團便會根據該條獲得的該等每年免稅額。

(6F) 在第(6D)及(6E)款中 ——

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 (qualifying ship leasing activity)具有第 14O(5)條所給予的涵義；

船舶 (ship)具有第 14O(1)條所給予的涵義。”。

### 13. 修訂第 39D 條(聚合制下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

(1) 第 39D(7)(a)條 ——

廢除

“或(2C)”

代以

“、(2C)或(2F)”。

(2) 第 39D(7)(b)條 ——

廢除

“或(6B)”

代以

“、(6B)或(6E)”。

### 14. 修訂第 63H 條(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第 63H(1D)條 ——

廢除

“或 14J(5)(b)”

代以

“、14J(5)(b)、14P(4)(b)或 14T(5)(b)條”。

### 15.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第 89 條 ——

加入

“(26) 為施行《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2020 年第 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 51。”。

### 16. 修訂第 100 條(稅項扣減)

第 100(2)(a)條 ——

廢除

“及 14J”

代以

“、14J、14P 及 14T”。

### 17. 修訂附表 8(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附表 8，在“14J、”之後 ——

加入

“14T、”。

### 18. 加入附表 8C

在附表 8B 之後 ——

加入

## “附表 8C

[第 14P、14T 及  
14X 條]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的利  
得稅率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0%”。

19. 加入附表 17FA  
在附表 17F 之後 ——  
加入

## “附表 17FA

[第 2、14O、14R、  
14U、14W 及 14ZB 條]

##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

## 第 1 部

## 船舶租賃活動及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 1. 船舶租賃活動及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涵義

- (1) 在本條及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中 ——

**船舶租賃活動** (ship leasing activity)就某人而言，指由該人將某船舶租賃予某船舶出租商、船舶租賃管理商或船舶營運商；

**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ship leasing management activity)就某法團而言，指任何以下活動 ——

- (a) 管理屬船舶出租商的另一法團；
- (b) 設立或管理某特定目的實體，目的是使該實體擁有某船舶；
- (c) 提供或安排提供資金，供某特定目的實體(由該法團或其相聯法團全資或非全資擁有者)取得某船舶的擁有權，或評核由外部融資人就取得上述擁有權而作出的財務建議；
- (d) 就某特定目的實體(由該法團或其相聯法團全資或非全資擁有者)的船舶租賃業務所涉的財務義務或履約義務提供擔保，或安排就該等義務提供擔保，或就該業務給予保證；
- (e) 管理租約；
- (f) 安排船舶的採購或租賃；
- (g) 安排船舶的營運、船員人手配置、航程監察、保養、維修、核證、保險、儲存、拆卸或改裝，或安排港口代理服務或船舶保安服務；
- (h) 安排船舶或船舶保養設施的評核、評鑑、供應或檢驗(包括對船舶品質的內部評核)；
- (i) 安排航運市場狀況的評估；
- (j) 為租約作市場推廣；
- (k) 提供或安排提供資金，供某船舶企業自屬船舶出租商的另一法團，取得某船舶的擁有權；
- (l) 提供剩餘價值擔保或待確定購買安排；
- (m) 為(或向)屬船舶出租商的另一法團提供關於船舶租賃活動的服務；

- (n) 監督新造船舶的設計及建造。
- (2) 在第(1)款中**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的(i)段中 ——  
**待確定購買安排** (contingent purchase arrange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假若某船舶的實際剩餘價值，變為低於其估計剩餘價值，某人便須以某預先釐定的款額，購買該船舶。
- (3) 在本條中使用的、於第 14O 條中為施行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而界定的字眼及詞句，其涵義與該等字眼及詞句在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文中的涵義相同。

## 第 2 部

### 適用於計算淨租約付款的訂明百分率

2. 適用於計算淨租約付款的訂明百分率  
為施行第 14R 條，訂明百分率為 20%。

## 第 3 部

### 安全港規則的訂明百分率

3. 訂明利潤百分率  
為施行第 14U 條，訂明利潤百分率為 75%。
4. 訂明資產百分率  
為施行第 14U 條，訂明資產百分率為 75%。

## 第 4 部

### 第 14W 條的門檻要求

#### 5. 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

就第 14W(4)條中**門檻要求**的定義的(a)段而言，有關要求為 ——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活動並具有進行該活動所需資格的、在香港的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不少於 2 名；及
- (b)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該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不少於 \$7,800,000。

#### 6. 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就第 14W(4)條**門檻要求**的定義的(b)段而言，有關要求為 ——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活動並具有進行該活動所需資格的、在香港的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不少於 1 名；及
- (b)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該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不少於 \$1,000,000。”。

20. 加入附表 51  
條例 ——  
加入

### “附表 51

[第 89(26)條]

### 關於《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的過渡條文

1. 在為施行第 14P(1)條而就某法團計算合資格利潤時，該法團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前收取的款項，或在該日前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款項，不計算在內。
2. 在為施行第 14T(1)條而就某法團計算合資格利潤時，該法團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前收取的款項，或在該日前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款項，不計算在內。
3. 第 15(1)(o)條不適用於在《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2020 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前收取或累算的款項。”。

### 摘要說明

-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主體條例》)，以給予經營與船舶相關的某些業務的法團利得稅寬減，並在利得稅方面，就該等業務，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5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4O 至 14ZB 條。
  3. 新訂第 14O 條為用於上述為利得稅寬減而訂的新條文的詞語，訂定釋義條文，包括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及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
  4. 新訂第 14P 條訂明，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法團如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其相關利潤，即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得自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的利潤，有權獲以《主體條例》中，由草案第 18 條加入的新訂附表 8C 指明的利得稅特惠稅率，予以課稅(新訂第 14P(1)條)。該條亦訂明，法團如何可成為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新訂第 14P(2)條)，以及如何有權獲取特惠稅率(新訂第 14P(4)條)。
  5. 新訂第 14Q 條訂明與合資格船舶出租商相關的某些稅務處理。
  6. 新訂第 14R 條訂明，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新訂第 14P 條所指的利得稅寬減適用於某法團，則該法團得自其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的營運租約的淨租約付款，須按照新訂第 14R(2)或(3)條所列的公式計算。
  7. 新訂第 14S 條訂明，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新訂第 14P 條所指的利得稅寬減適用於某法團，則該法團得自其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與融購租約相關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須按照新訂第 14S(2)條所列的公式計算。
  8. 新訂第 14T 條訂明，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法團如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其相關利潤，即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得自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利潤，有權獲以特惠稅率予以課稅(新訂第 14T(1)條)。如該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是並非為某相聯法團而進行的，利得稅的稅率，為《主體條例》附表 8 指明的

稅率的一半；如該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是為某相聯法團而進行的，則利得稅的稅率，為《主體條例》新訂附表 8C 指明的稅率。新訂第 14T(2)條訂明，法團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 ——

- (a) 符合新訂第 14T(3)條指明的條件；
- (b) 符合新訂第 14U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或
- (c) 取得稅務局局長(局長)根據新訂第 14V 條作出的決定。

新訂第 14T(5)條訂定獲取特惠稅率的某些條件。

9. 新訂第 14U 條就法團如何可符合安全港規則，訂定條文。安全港有以下 2 種 ——
  - (a) “1 年安全港”要求法團就有關課稅年度，符合某些關於其船舶租賃管理利潤及船舶租賃管理資產的條件(新訂第 14U(2)條)；
  - (b) “多年安全港”要求法團就有關課稅年度，以及該課稅年度對上的 1 個或 2 個課稅年度，符合某些類似的條件(新訂第 14U(3)條)。
10. 新訂第 14V 條訂明，局長有酌情權決定，某法團即使原本不合資格，亦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
11. 新訂第 14W 條訂明，為施行第 14P(4)及 14T(5)條，船舶租賃活動或船舶租賃管理活動，須符合《主體條例》由草案第 19 條加入的新訂附表 17FA 的某些門檻要求，方可視為在香港進行或安排在香港進行。
12. 新訂第 14X 條列明某些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某法團蒙受的虧損，不得用以抵銷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
13. 新訂第 14Y、14Z 及 14ZA 條載有某些條文，防止有人透過新的利得稅寬減，規避利得稅。
14. 新訂第 14ZB 條賦權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主體條例》新訂附表 17FA。該附表 ——

- (a) 載有船舶租賃活動及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定義；
- (b) 指明關乎計算淨租約付款及安全港規則的訂明百分率；及
- (c) 為施行新訂第 14W 條，訂明門檻要求。

15.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5 條，加入新訂第 15(1)(o)及(1E)條，將透過經營某些與船舶相關的業務而由某法團收取，或累算歸予某法團的款項，當作源自香港的款項，即使有關船舶是於香港境外使用亦然。
16. 草案第 7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5G 條，訂明某人在業務過程中，就融購租約收取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收入，須視為因該人借出金錢，而以利息形式收取的款項，或以利息形式累算歸予該人的款項。
17. 草案第 8 條相應修訂《主體條例》第 16 條，並加入新訂第 16(3D)條，訂明某人在利潤產生期間就與融購租約支付的財務費用或利息付款，須視為該人以利息(為產生該利潤而借入金錢所孳生者)形式支付的款項。
18. 草案第 10、11、12 及 13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37、38、39B 及 39D 條，以處理與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有關的成本及資本開支的計算：某法團曾使用該船舶進行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而其後將之用於另一行業、專業或業務。
19. 草案第 20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51，以處理過渡事宜。
20. 草案第 4、9、14、16 及 17 條，分別對《主體條例》以下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
  - (a) 第 14 條；
  - (b) 第 19CA 條；
  - (c) 第 63H 條；
  - (d) 第 100 條；及
  - (e) 附表 8。

## 對財政、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 對財政的影響

香港現時有船務公司或金融機構經營船舶租賃業務。鑑於稅務寬減建議旨在吸引本來並非以香港為基地的業務在港營運，因此難以估計建議所引致的稅收損失。然而，預計因新稅務寬減所引致的稅收損失不大。另一方面，上述稅務措施亦可吸引其他與船舶租賃業相關的船務公司來港經營，從而為香港帶來額外稅收和正面動力。

### 對經濟的影響

2. 船舶租賃活動的稅務寬減建議將有助吸引相關商業機構落戶香港，從而衍生對專業服務的進一步需求，包括海運商業服務、金融、法律及會計方面的服務，有助全方位拓展香港經濟，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與海運中心和商業樞紐的地位。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擬議利得稅寬減可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吸引船舶租賃活動落戶香港，有助船舶租賃業務及相關專業的發展。